

证券代码：873834

证券简称：浩添储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浩添储能 5 楼办公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11：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34	浩添储能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经营战略，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

过 4200 万元（包含 4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额度包含信用贷款等无需银行授信，但能直接向银行借款的贷款额度）。

（八）审议《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向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锦园西三路 286 号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雅芬 联系电话：0592-596829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浩添（厦门）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